

全省法院司法改革精品案例

目 录

【案例 1】省高院环资庭：省高院创新推进全省环境资源审判“1+10”案件管辖机制改革

【案例 2】省高院审管办：省高院坚持以信息化建设为审判质效全面高质量发展增势赋能

【案例 3】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长春中院创新服务举措提升改革效能全力打造营商法治环境新高地

【案例 4】梨树县人民法院：梨树法院筑牢基层法治防线依法守护“黑土粮仓”

【案例 5】延边林区中级法院：延林中院创新“全域办”两大机制推进“全方位”司法便民

【案例 6】松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松原中院规范精准适用独任制推进二审民事案件高效速裁快审

【案例 7】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白山中院深化诉调衔接推进多元解纷积极赋能基层社会治理

【案例 8】吉林高新区人民法院：吉林高新法院积极探索“421”工作模式着力打造执行工作“智慧枢纽”

省高院创新推进全省环境资源审判 “1+10”案件管辖机制改革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环境资源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扎实做好新时代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省高院以设立长春环境资源法庭为契机，指定 11 家法院跨区域管辖环境资源案件，形成全省环境资源“1+10”案件管辖模式，有力服务生态强省建设。自今年 9 月 26 日新的案件管辖机制运行以来，共受理各类环境资源案件 140 件，审结 96 件。

一、前瞻规划布局，高位统筹推进。一是充分调研论证。认真研究近五年全省法院环境资源案件数据，按照各级法院收案数量，一审、二审、再审案件数量，民事、刑事、行政各类案件数量进行分类，科学分析案件分布特点及发展态势，结合目前各地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力量情况，提出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方案。**二是广泛征求意见。**省高院组织全省各级法院深入开展专题调研，通过线下座谈、线上会议、函询沟通等方式征求意见建议，并对案件集中管辖机制进行修改完善。同时，通过积极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等部门密切沟通，进一步对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交换意见建议、争取各方支持。**三是迅速推进落实。**省高院各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同步推进机构设置、编制调整、案由确定

等工作。经报最高人民法院、中共吉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同意，省高院制定印发《关于环境资源案件指定管辖的规定》《关于吉林省环境资源指定管辖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试行)》，决定在长春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设立长春环境资源法庭，并指定 11 家法院对全省环境资源案件进行跨区域管辖，构建起全省环境资源“1+10”案件管辖机制。

二、创新审判机制，强化内外协同。一是优化审判资源配置。

为确保案件指定管辖后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有序开展，省高院根据各指定管辖法院审判实际，通过遴选、选调、借调等方式，为 11 家法院调配、充实审判力量，组建了由 47 名刑事、民事、行政审判经验的优秀法官组成的全省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团队。**二是完善内部协作机制。**在各指定管辖法院建立联络员制度，确保工作沟通顺畅、配合默契。以推广诉讼服务“全域通办”为契机，完善跨域立案、网上立案、巡回审判等工作机制，已开展巡回审判 20 余次。探索建立执行协作工作机制，非指定管辖法院积极配合指定管辖法院，在依法协助开展执行工作的同时，共同探索生态修复治理联合跟踪机制。建立联动宣传工作机制，珲春林区基层法院“法官服务站”的做法取得良好效果。**三是建立外部协调机制。**针对指定管辖改革后跨区域的刑事、行政案件涉及的程序变化等新情况，建立外部协同联动机制，积极与检察、公安及相关行政部门沟通协调、争取支持，广泛开展跨域司法协作，实现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的有效衔接，推动形成协同共治的生态环境

保护新格局。

三、聚焦关键领域，推动专业审判。一是**明确环境资源集中管辖案由范围**。在对全省环境资源案件分类统计的基础上，结合全省法院审判实际，研究制定《关于吉林省环境资源指定管辖法院受理案件范围的规定（试行）》，对案件数量较多的、适宜集中管辖的、典型的环境资源案件案由予以明确，提供规范性指引。二是**完善跨区域管辖便民利民举措**。一方面充分运用集中审理、巡回审理等途径，打破“坐堂问案”的常规模式，将庭审开到群众家门口。另一方面不断加强信息化建设，打造集网上接待、网上立案、网上诉讼于一体的全流程、全方位、全天候“一站式”网络诉讼平台。长春环境资源法庭上线运行“掌上环境资源法庭”微信小程序，取得良好效果。三是**探索刑事案件集中管辖审判机制**。对于环境资源“1+10”案件管辖机制改革带来的刑事案件异地羁押、异地审理、异地执行的问题，省高院指导各指定管辖法院在审判实践中依法合规探索创新审判机制。同时，就相关问题积极与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沟通协商，拟会同省检察院、省公安厅联合印发正式文件，确保“1+10”案件管辖机制改革落地落实、行稳致远。

省高院坚持以信息化建设 为审判质效全面高质量发展增势赋能

近年来，省高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以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为契机，推动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兴技术与司法工作深度融合应用。特别是疫情期间，“互联网+”诉讼模式在充分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的同时，有效巩固全省法院审判质效始终保持全国领先的优势地位。

一、聚合线上办案，全流程实现数据互融互通。一是善用“互联网+”诉讼，实现线上办案泛在化。为克服疫情影响，省高院构建起涵盖民事、行政两大案件类型，民初、民终、民再、民申、行初、行终等各类案件的互联网阅卷通道，有效满足法官居家办案跨网阅卷需求。通过引入互联网庭审系统，搭建“互联网+”法庭的“云审判”模式，居家期间实现在线证据交换、在线调解、在线庭审，工作数据实时回传内部业务网络，实现数据交换共享。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开展互联网庭审 12325 次，互联网阅卷 15030 次。**二是巧用“互联网+”服务，实现司法便民多元化。**研发“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微信小程序，为群众提供足不出户就近立案、查阅信息等便捷诉讼服务。深度应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汇集多元化解渠道和调解资源，为当事人提供智能咨询、在线评估、司

法确认、速裁快审等“一站式”解纷服务，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分流处置和实质化解。今年以来，全省法院网上立案 13.25 万件，网上缴费 15.03 万件，电子送达 43.96 万件；诉前调解 18.82 万件，调解成功 16.37 万件，导出调解率 73.17%，调解成功率 86.98%。**三是勤用无纸化办案，实现全业务领域网上办。**全省法院全面推进无纸化办案新模式，利用 OCR 技术自动图文识别及要素信息提取，整理形成可存储的电子卷宗。以树状思维导图形式直观展现材料内容，为法官提供实时调取展示、内容全文检索、提示标识记录、引用统计分析等功能支持。通过吉林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打通公安、检察、法院之间协同办案的“最后一公里”，实现刑事、民事、行政、赔偿、执行全案件类型无纸化办案“全覆盖”。今年以来，全省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 32.28 万件，网上阅卷 32.11 万件。

二、聚力技术创新，全方位服务执法办案和群众诉讼。一是**深度应用区块链技术。**作为全国首批加入司法链节点的法院，省高院紧紧围绕“两点引入、多点开花”的建设思路，拓展完成了电子证据存证与验证、“两卷合一”自动归档等 13 个业务场景的区块链技术应用。目前，全省法院已实现电子材料上链存证 11.5 亿份，数据核验 1193 万份。二是**探索 RPA 技术运用。**部署开展 RPA 技术运用试点工作，延边和龙法院、汪清法院探索将机器人流程自动化（RPA）技术与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管理深度融合，使用数字化劳动力代替人工进行重复、批量化非核心系统操作。

目前，RPA 技术在刑事审判、审判管理、司法公开、智慧执行四类场景开展应用。**三是拓展人工智能领域。**研发“审判流程规范指引”微信小程序，将刑事、民事、行政、赔偿四大类型案件审判流程标准全部搬到线上。推动类案及关联案件检索，明确强制检索案件范围，完善法律适用分歧在线解决机制。打造集互联网法庭、本地智慧法庭、专网远程法庭三位一体的融合法庭，广泛应用智能语音识别转换系统，推进庭审记录方式改革，实现专网环境与互联网的实时交互，方便群众诉讼，提升庭审效率。

三、聚焦关键节点，多维度构建审判监督管理体系。一是**盯住“关键岗”，强化事前预防。**坚持以审判权力制约监督为核心，通过信息化手段，排查评估审判各流程节点多发、易发和潜在岗位风险，明确每个风险点的风险防控要求和标准，以及每项流程的程序规范要求与操作标准，共梳理审判全流程风险防控节点 96 个，实施风险预警、实时提醒、实时监管、触发冻结、审批解冻等核心功能 16117 次，有 10 个关键风险点已经运用区块链技术进行链上存证验证，实现“事前预防”“不留死角”。二是**盯住“关键点”，强化事中监管。**研发应用院庭长监管平台，构建起覆盖 300 余项识别标签的“四类案件”自动识别库和数据信息库，细化“四类案件”的发现机制、启动程序、监管方式和责任追究，持续加强重点案件“静默化”动态监管，实现全程监管、留痕、可查。激发各审判部门发现、甄别、标识、确认重点案件的积极性，优化自动识别规则，进一步拓宽事中监管渠道。今年

以来,通过院庭长监管平台自动识别和手动标注“四类案件”8963件,实际监管率达96.49%。**三是盯住“关键案”,强化事后评查。**积极开展案件质量常规评查、专项评查、重点评查、双向评查活动,今年以来,全省法院开展案件质量评查3754件,发现瑕疵案件721件,不合格案件111件。强化评查结果运用,深入剖析成因,强化问题整改,推进与法官惩戒机制有效衔接,切实打通审判监督管理“最后一公里”。

长春中院创新服务举措提升改革效能 全力打造营商法治环境新高地

近年来，长春中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向中心聚焦、为大局聚力的司法改革导向，持续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为长春打造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坚持政治站位，确保重大决策全面落地落实。一是以服务大局为出发点。主动聚焦省委“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和市委“六城联动”战略部署，牵头制定《关于建立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研究出台《长春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升方案》，成立由“一把手”亲自挂帅的领导小组，持续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专项行动，助力打造长春现代化都市圈。**二是以助力长春智慧法务区建设为着力点。**认真贯彻省委、省高院和市委关于加快推进长春智慧法务区专业法庭建设的部署要求，积极有序推进长春破产法庭、长春互联网法庭、长春国际商事法庭、长春金融法庭快速成立并实质运行，着力打造全省审判领域改革的先行者、试验田。**三是以提升营商环境工作水平为切入点。**补齐配强专业工作力量，连续三年选派业务骨干参与国家营商环境评价填报工作，搜集、整理、汇编法律文件 450 余份，撰写材料、编制表格 6 万余字，牵头负责的三项核心指标持

续优化。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长春中院“保护中小投资者”核心指标、长春新区法院“执行合同”指标进入全国标杆行列。

二、坚持改革赋能，推动诉讼体系更加公正高效。一是推动破产办理精细化。充分发挥长春破产法庭功能，加快推进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建设，出台《关于办理破产案件实行繁简分流的指引》，仅用时 47 天审结全市首例简易破产案件，历时 7 个月审结吉林森工系列破产重整案，推动破产审判在“换挡提速”中“提质增效”。与市政府联合印发《关于建立企业破产处置府院协调联动机制的意见》，协调市财政局对“无产可破”案件正式下拨经费，为案件妥善处置提供有力保障。牵头成立长春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编制更新管理人名册，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确保管理人队伍健康发展。**二是推动知产保护专业化。**围绕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成立长春知识产权法庭，推动“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探索建立诉前调解机制，创新推行要素式审判、技术调查官制度，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审判专业化水平。法庭成立三年来，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 14762 件，审结 14543 件，结案率 98.52%，息诉服判率达 98.07%。针对我省中医中药、冰雪旅游、光电子等特色产业领域，主动对接“专精特新”企业，通过上门走访、座谈交流、授课培训等方式，提供精准司法服务。推进实施“精品工程”战略，发布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及“十大典型案例”，“皓月”商标侵权案获评中国法院“50 件典型知识产权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予以充分肯定。**三是推动执法办案高效**

化。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创新建立“速裁型”案件效率提升机制，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同比减少 13.63 天。在全省法院率先组建 11 个民事二审速裁团队，依法从快解决企业讼争，有效促进生产要素流通。建立证券纠纷“示范判决+诉调对接”机制，依法处置标的额近百亿元的涉平安信托、吉药控股等一大批信托通道、不良债权追偿类案件，切实降低维权成本，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坚持人民至上，优化诉讼服务彰显司法温度。一是大力推动诉源治理。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依托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完善便利律师参与诉讼、“法院+商会”诉调对接等工作机制，与市工商联、建筑业协会等 80 家职能部门和行业组织建立诉调对接关系，34 家调解组织、235 名调解员进驻法院线上调解平台开展工作，共诉前调解案件 114852 件，调解成功率达 81.95%；办理司法确认案件 9058 件。**二是创新完善服务举措。**开通 12368 诉讼服务热线，落实诉讼服务“好差评”制度，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全面推进网上立案、预约立案、跨域立案，着力打造线上“一网通办”与线下“一站服务”相结合的立体服务模式。出台《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为企业纾困解难十条措施》，开展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专项执法检查督察活动，积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部署开展“四个服务”“企业服务月”“万人助万企”等活动，选派 111 名法官干警对接服务企业 98 户，精准帮扶合心机械、万易科技等民营企业解决上市前重

大法律问题。持续开展“助力一汽”专项行动，两年来，共审结涉一汽合同、金融案件 2476 件，执结案件 1241 件，执行到位金额 9212.2 万元。**三是持续提升执行质效。**在全省法院率先组建速执团队，并成立首家执行事务中心，确保企业胜诉权益及时兑现。强化审慎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综合运用绿色通道、活封活扣、信用修复等方式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最大限度保护涉诉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扎实推动执行查控工作，健全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在行业准入、生活消费、融资信贷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监督、警示、惩戒，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疫情期间，综合运用智慧执行系统大力开展线上执行，推动查人找物、网络拍卖，促进财产变现、权益兑现，实现防疫执行“两不误”。

梨树法院筑牢基层“法治防线” 依法守护“黑土粮仓”

近年来，梨树县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将黑土地司法保护作为巩固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推进诉源治理工作与黑土地保护有机融合，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就地化解，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为守护“黑土粮仓”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一、发挥审判职能，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发展。一是**突出制度建设**。该院始终紧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关于黑土地司法保护新任务新要求，研究出台《关于为黑土地保护进一步提供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的十项措施》，开设黑土地保护活动专刊，从打击违法行为、便捷司法服务、开展法律援助、组织专题宣传等方面，系统搭建机制体系，制定落实工作举措。二是**强化司法保护**。创新刑事、民事、行政一体化审判模式，依法严惩非法占用农用地、污染黑土地刑事犯罪案件 13 件，破坏土地资源案件 26 件，推动形成严打“黑土地”犯罪的高压态势。三是**配强组织力量**。结合辖区审判实际，在全县科学设立黑土地保护服务点 26 个，积极联合公安、司法、农业农村等相关职能部门形成综合保护合力，推动在乡镇、街道、村屯、社区构建起线上线下全覆盖的黑土地保护网络。四是**优化服务举措**。创新组织

开展“叩门服务”活动，与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建立“1对1”对接关系，在规模较大的经营主体中设立“签约法官”，针对土地经营权流转、农业生产资料购置、破坏黑土地资源等8大类18项问题提供“点对点”司法服务，助力相关经营主体依法规范运行，提升生产经营水平，服务农村农业发展。

二、强化源头预防，切实推进基层社会治理。一是探索“三进”工作平台。该院作为全国法院“三进”工作试点单位之一，创新打造集分流、化解、调解为一体的“三进”平台。辖区法庭在平台中充分发挥“支点”作用，通过广泛邀请村镇干部、农民合作社、地方乡贤入驻，组建了一支千人精干调解队伍，全县24个乡镇、345个行政村，累计369个基层治理单位全部入驻，推动将矛盾纠纷引入诉前调解程序，合力打造“云治梨树”诉源治理品牌。一年来，共指派案件830件，成功化解769件，化解成功率达92.6%。**二是开展“法官进网格”工作。**在全省法院创新探索推进“法官进网格”工作机制，按照“一员多格”配置要求，包括领导班子成员在内的38名员额法官全部下沉一线，全面对接基层网格，建立起辐射辖区24个乡镇（街道）、304个行政村、2810个村民小组（社区）的司法服务网格，推动形成了“网中有格、格中有人”的工作格局。法官主动融入服务网格，主动“亮身份、晒号码”，让群众“找对门、认准人”，24小时提供在线法律服务。开展网格“百姓说事”“云端普法”活动，建立“网格+调解”和“巡回审判”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整合网

格信息，共享网格资源，有效提升司法服务黑土地保护精准度。

三是打造多元解纷工作品牌。创新设立“金玉米调解工作室”，以一名法官+一名驻庭专职调解员+N名网格员的“1+1+N”模式组建工作团队，线上线下为群众全面提供法治宣传、法律咨询、诉讼指导、诉前调解、判后答疑、特殊群体服务等便民司法服务。截至目前，共开展普法宣传52场、印发各类法治宣传资料3万余份，接受各类法律咨询、诉讼指导2000余人次，调解成功案件1120件，判后答疑1500余件。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予以充分肯定。

三、精准靶向聚焦，不断满足群众司法需求。

一是加强诉讼服务标准化建设。以“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为载体，扎实开展“标准化建设年”工作，立足“人性化”“信息化”“集约化”要求，为涉农纠纷案件开通“绿色通道”，设置法律咨询台、便民服务区，推动从诉前保全、立案、调解到审判的一站式服务。

二是探索创设“共享法庭”。该院依托辖区内镇街村社、行业组织现有硬件设施，在全省率先设立“共享法庭”，以“不增编、不建房、快落实、广覆盖”为基本原则，以“一屏、一线、一终端”为标准配置，集成移动微法院、庭审直播系统、裁判文书公开平台等软件模块，在所辖乡镇、村屯、社区等地点设立12个“共享法庭”，将调解指导、诉讼咨询、网上立案、在线庭审、跨域开庭、巡回审判、普法宣传等司法服务延伸到基层一线。

三是大力开展巡回审判。坚持继承和发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积极

设立巡回审判点、法官说法点，针对黑土区玉米连作、秸秆焚烧导致的土壤退化及衍生的环境问题强化普法宣传，努力打造最便捷贴心的黑土地“田间法庭”。一年来，该院共开展 377 场巡回审判和法官说法，对 24 个行政村 10251 户 42360 人逐户逐人进行纠纷拉网式排查，共诉前调解案件 2464 件，成功化解 2263 件。

延林中院创新“全域办”两大机制 推进“全方位”司法便民

今年以来，延边林区中院立足地域特点和工作实际，把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作为工作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建立诉讼服务“全域通办”及执行工作“全域统办”工作机制，着力打造林区百姓“家门口”的法院，努力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2022年，该院诉前调解导出率、调解成功率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诉讼服务和执行质效全面提升。

一、坚持统筹推进，着力构建“一体化”工作格局。一是构建“1+N”跨域联动体系。牢固树立“哪里方便哪里办”的便民服务理念，打破传统诉讼执行服务地域限制，以中院为枢纽，跨域联动辖区6家法院，创新形成全域通办“1+5”诉讼服务体系及全域统办“1+6”执行管理体系，实现辖区就近办、一站集约办、困难上门办，让群众在林区全域享受到便捷司法服务。**二是构建异地代办协同运转模式。**充分发挥辖区上下级法院纵向调度，基层法院横向联动的运转优势，推动辖区全域协同办理系统化、常态化、一体化，解决异地难办、破解一地专办，切实提高诉服执行整体效率。整合辖区执行资源，探索创建两级法院执行干警集中办案、一体办公模式，由中院统筹调配、辖区基层法院紧密配合，形成执行工作强大合力，及时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三是构**

建开放多元全域管理框架。构建开放多元的诉服执行组织架构，在推进诉讼服务全域通办“七大事项”的同时，与诉前导出、多元解纷、网上立案等功能实现无缝衔接，持续探索诉讼服务全面实现全域通办。执行工作以全域统办为契机，加快推进管理、指挥、协调“三统一”的工作模式，切实做好上下层级管理与“管案、管事、管人”的紧密“文章”，力求以最小成本实现执行质效最大化。

二、坚持细化举措，着力推进“全方位”能力提升。一是**出台“全域办”两大规定。**研究出台《诉讼服务“全域通办”暂行规定》《执行工作“全域统办”暂行规定》，两级法院第一时间设立“全域通办”便民诉讼服务窗口，同步成立诉讼服务全域通办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落实执行工作全域统办“一把手”负责制，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厘清工作思路、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责任到人、落实到岗。二是**拓展全域通办十项举措。**坚持同向发力，依托全域通办工作渠道，两级法院已完成跨域立案、诉讼材料代收转、代办法律文书生效证明、引导诉前调解、缴费代办、委托送达、查询咨询服务事项 210 余项。在此基础上，探索拓展完成委托调查、代开生效证明、委托查询 3 项服务举措，过去需要 48-72 小时办理的诉讼服务事项，现在平均 20 分钟内即可完成办理，异地办理成功率 100%，切实做到为人民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题，让当事人享受到低成本、更便捷的诉讼服务。三是**明确全域统办九大事项。**依托中院及辖区五个基层法院

跨域联动、协同执行的“1+6”执行管理模式，确定9项具体工作事项，中院执行局作为两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统筹部门，承担统一管理事务、灵活调配人员、规范执行行为等职责，着力解决异地财产处置难度大、财产查控覆盖率受限等问题。目前，中院已统筹调配执行案件150余件，其中由中院办理基层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50余件，调配辖区基层法院之间事项委托100余件，事项委托期限内办结率100%，平均用时2.48天，大幅降低执行干警异地外出时间，节约司法成本，提高执行效率。

三、坚持系统推进，着力加强“多维度”配套保障。一是**注重制度解读，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重点对“全域办”两大工作机制进行政策解读，通过官方公众号、报刊和各类新媒体平台加大政策宣传，切实扩大社会认同感和群众知晓度。“全域办”两项制度受到有关部门、新闻媒体的普遍好评和社会公众的高度关注，被人民法院报、新华网、中国报道网、延边日报、吉林电视台等近20多家媒体广泛报道，诉讼服务“全域通办”机制在全省法院推广。二是**依托数据平台，精准对接提效。**全面推行“大数据、大协作、大服务”工作理念，坚持线上与线下结合，综合运用诉服执行软、硬件系统平台功能模块持续提供线上便民措施。依托“全域办”专人专岗、便民窗口及辖区法院间快捷沟通，建立“事项有沟通、数据一网通、代办一键通”对接机制，确保事项有衔接、服务不间断，实现“只进一个门、立办多地事”。三是**强化联动协作，凝聚司法合力。**整合两级法

院诉服执行力量，坚持边协作、边完善工作思路，组织两级法院召开政策讲解会、业务研讨会、专题交流会等联席会议，强化“院对院”联动、“上对下”督导，建立问题收集、沟通反馈、协作解决等工作机制，推动指导常态化、协调及时化、督办实时化、难题共同化，确保两级法院凝聚形成沟通顺畅、配合有力、运行有序的“全域办”工作合力。

松原中院规范精准适用独任制 推进二审民事案件高效速裁快审

今年以来，松原中院持续深化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着力构建规范精准的二审独任审理机制，促进审判资源优化配置，有力提升民事审判质效。截至目前，松原中院二审独任审理案件 524 件，占可适用二审独任制审理案件的 37.43%；平均审理天数 36.71 天，较其他民事案件平均审理时长缩短近 50 天。

一、规范标准体系，实现“应独尽独”。一是**扩大适用范围**。积极探索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研究制定《关于在民事诉讼程序中独任制适用范围的实施细则》，规范基层法院独任制程序和中级法院独任制程序两种审理组织模式，规定二审独任案件的范围为一审简易程序或一审裁定的案件，占二审案件的 30%至 40%左右。二是**规范审理方式**。细化拓展《实施细则》15 条规程，明确符合独任制适用条件的，一般适用独任制进行审理，并于开庭前向当事人发放独任制审判告知书；对当事人提出异议，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组成合议庭审理。制定《民商事类型化案件庭审操作规范》，归纳总结二审独任制审理中适用道路交通事故、劳动争议、买卖合同、一般侵权等常见类型化要素 20 个。在要素式审理基础上，明确 6 种不宜适用独任制的案件类型，实行“负面清单”反向审查。三是**细化转换程序**。建立独任制向合议制转

换机制，制作《二审独任制组成及转换流程图》，明确法官提起、院庭长依监督权提起、当事人提起、存在违法审判行为等 4 种转换方式，规范审判组织转换标准、发起主体、决定流程和告知形式。改革独任制审理方式以来，二审中大量可适用独任制审理的案件均适用独任程序审理，独任程序适用率提升 33.8%。

二、强化制约监督，防范“私独滥独”。一是**加强院庭长监督管理**。建立院、庭长把关独任审判程序适用机制，对简易程序转换为普通程序、独任审理转换为合议庭审理等程序环节严格把关，防止私自适用或滥用独任制。强化院庭长的审判监督管理职责，建立 4 项管理制度和 12 条监管措施，对独任制案件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方位监督管理。二是**健全专业法官会议制度**。进一步细化完善独任法官提请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工作机制，对适用独任制审理的案件，由庭长指定团队中的另一名法官对裁判文书进行交叉核稿，核稿意见不一致的，建议独任法官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强化专业法官会议对独任案件的监督制约作用，建立常态化监督管理机制，规定拟发回重审或改判的独任审理案件必须提交民事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实现个案监督管理。截至目前，经专业法官会议讨论过滤的二审独任制案件 124 件，纠偏率达 8.4%。三是**完善审判人员权责清单**。明确独任审判人员权力边界和责任界限 14 条清单，落实平台监管、节点管控等 8 项措施，加强独任制案件的全流程监督。建立常态化跟踪质效 20 项指标，对质效指标异常情况及时预警提醒。加大独任制审理案件评查力

度，研究制定独任制裁判文书、庭审直播、案卷质量 6 项评查办法，采取定期评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层层强化监督管理，切实提升独任制审判质效。二审独任审判机制建立以来，民事案件服判息诉率达 91.02%。

三、健全配套机制，确保“优独长独”。一是**突出审判团队建设**。从原有 6 个民事审判团队中选拔 12 名专业能力突出的员额法官及法官助理，重新组建 4 个专业独任审判团队，以“1+2”模式开展独任审判工作。探索建立独任制审判与合议制审判相结合的混合团队，推动优化异议程序转换流程。二是**完善绩效考评机制**。更新完善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标准，嵌入二审独任制考核项目指标，加大绩效评定标准和考核权重，将法官绩效与二审独任制适用指标挂钩，切实提高二审独任制适用率。三是**加强岗位技能培训**。将独任制审判技能培训纳入年度司法培训计划，围绕法律政策运用、庭审驾驭、证据认定、诉讼调解、裁判思维、法律适用、裁判文书说理等方面，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独任法官的法律素养和专业水平。依托青年法官干警研究会，搭建审判业务交流平台，组织民商事专业司法人员开展审判实务学习交流分享，交流审判技巧，发挥“传帮带”作用，切实提升独任制审判能力和水平。

白山中院深化诉调衔接推进多元解纷 积极赋能基层社会治理

近年来，白山中院坚持把非诉讼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不断深化诉调对接机制改革，积极探索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全面推进诉源治理工作，取得较好成效。2022年，全市法院诉前导出调解案件8410件，导出率75.04%，调解成功案件7619件，导出调解率达90.59%。

一、环环紧扣，构建“四位一体”组织体系。一是在县（区）级层面搭组织机构。该院在辖区六个基层人民法院立案窗口均设立人民调解工作室，形成拥有特邀调解组织32个、诉前调解员87人、专职调解员13人的专业解纷队伍，高效开展诉前调解工作。二是在镇街层面织联动网络。建立各业务庭与镇街联系制度，在各镇街社会服务管理中心设立专门诉调衔接窗口，安排专人负责诉前调解、法律咨询和诉调对接等工作，明确并公布联系法官信息和联络方式，形成覆盖各审判领域的诉调对接网络。三是在村级层面抓源头治理。加强与村委会、农村经管站、农村土地仲裁委员会的联络沟通，加大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力度。与辖区各村委会联动，建立“村级矛盾化解机制”，及时化解偏远村屯家庭、邻里、债务纠纷，全面推进“无讼村屯”建设。四是在法院内部建专业队伍。选派资深法官

组建巡回调解队伍，在交警队、消费者协会、妇联、医疗机构等设立巡回法庭，深入一线参与调解。辖区各基层法院均设立专门联系人，负责对接联络等工作，推动诉调对接机制纵深发展。全面推进“法官进网格”，145名法官干警对接基层网格，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二、紧密衔接，构建“七大机制”制度体系。一是**源头预防机制**。针对矛盾纠纷较为集中的重点企业、重点村（社区）和重点领域进行走访排查，提供风险防范法律建议。浑江法院将保险和医患诉调对接有机结合，建立绿色理赔服务机制，组织白山市七家保险公司及三家医院召开处理交通事故赔偿案件座谈会并形成会议纪要，理顺涉诉交强险（部分商业险）案件的赔付问题。二是**矛盾排查机制**。浑江法院在企业下设联合调解工作室，聘请企业的副厂长、车间主任等50余人为人民调解员，成功调处数十起矛盾纠纷。长白法院与县公安局、县司法局联合印发《关于共建“百姓说事、法官说法、民警说案”机制工作方案》，人民法庭、乡镇司法所、边境派出所三方共同参与，构建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联动工作体系。三是**诉调衔接机制**。与市保险行业协会联合印发《关于加强保险纠纷案件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建设的意见》和《白山市保险合同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办法》，聘任81名调解员开展保险纠纷调解工作。印发《关于开展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实施意见》，与市总工会联合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中心，共同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诉调对接工作。四是**沟通**

协调机制。与市司法局制定《关于加强法官律师工作沟通协调的意见》，促进法官与律师健康、透明、规范、有序良性互动，加强在诉讼调解领域的协同配合，联动推进社会矛盾合力化解。**五是宣传指导机制。**加强对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非诉调解工作的法律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对人民调解员指导培训。今年以来，全市法院呈现收案增幅减缓、调解数量上升、纠纷成讼率下降的良好态势。**六是法律救助机制。**进一步加大司法救助力度，深化一站式救助服务，为困难当事人缓、减、免交诉讼费，确保经济困难的当事人打得起官司。**七是考核保障机制。**将加强诉讼调解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加大对基层法院的监督指导，部署推进“无讼社区”“无讼村屯”创建工作，切实增强法官参与调解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全面涵盖，延伸“四大体系”领域分布。一是**搭建涉企纠纷预防调处体系。**定期到企业进行“法律知识讲座”，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反馈的法律问题，帮助企业预防和避免生产经营中的法律风险。2022年，审结涉重大金融风险的白山市江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案件7件，结案标的达42.29亿。二是**搭建行政争议综合协调体系。**2020年以来，建立府院联动行政争议诉前化解、重大案件协调化解、行政审判定期通报、司法建议通报反馈、非诉案件裁执分离、庭审听证旁听评议、重大问题联合调研七项机制。2022年，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行政争议诉前化解率达67.8%。市中院审理的王某某诉市直某部

门行政确认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典型案例。**三是搭建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体系。**建立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法官指导队伍，定期开展辅导讲座、业务培训和心理咨询辅导，深化社会调查员、回庭日制度和关爱结对工作，加强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况的调查研究，推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拍摄微电影《人生不能模拟》，在全市中小学校广泛播出，网络浏览量达 100 余万次。**四是搭建综合破解执行难体系。**积极争取各方支持，形成“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协参与、各界配合、法院主办”的执行工作新格局。完善升级执行威慑机制，推动法院与公安、金融等 20 余家协助单位实现执行信息资源共享，进一步凝聚执行合力、提升执行效率。

吉林高新法院积极探索“421”工作模式 着力打造执行工作“智慧枢纽”

近年来，吉林高新法院以深化执行体制机制改革为契机，创新建立执行指挥中心“421”工作模式，有效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切实推进“简案快执、难案精执、快慢分道”。今年前11个月，该院执行质效位居全省法院首位。

一、坚持“四化”支撑，激发执行办案新动能。一是推进执行管理集约化，提升查控效率。针对“查人找物难”这个“痛点”，在案件执行过程中，该院执行指挥中心第一时间深挖执行信息资源，统一对案件进行“总对总”“点对点”集约网络查控。通过整合资源实现事项集约化办理，使得网络查控、传统查控分别由规定的30日内完成，缩短到现在的3日、7日内完成，委托事项的办理由规定的15日内完成，缩短到现在的3日内办理完成，有效破解执行指挥中心“虚化运行难题”，工作效率大幅提升。

二是推进执行流程标准化，加强团队协作。为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该院在案件流转过程中对案件进行繁简分流，推进实现简案快执、繁案攻坚。制定岗位责任制，出台《干警岗位责任制实施细则》，明确执行庭依据现有人员设立案件执行组、执行指挥中心、保全组、法警组、信访接待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在案件执行组中组建“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速执团队和“法官+法警

+书记员”执行团队，系统整合办案力量。坚持不同执行环节由不同人员负责原则，确保目标清晰、任务明确、措施到位、责任到人，实现执行人员专业化、办案信息化，快速执结了大批物业服务案件、劳动报酬案件和罚金刑案件。**三是推进网络办理自动化，加快智能办案。**该院依托执行指挥中心建设，推动办案人在办案系统中直接办理对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微信、支付宝等财产的查询、冻结、扣划等措施。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等强制措施也可通过网络直接办理，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效率，真正实现快速查控、快速送达、快速分配、快速约谈、快速结案，切实缩短案件执行周期，大幅提升群众满意度。**四是推进执行信息共享化，提升办案标准。**为了让办案法官更加精准地了解被执行入案件信息，该院打破区域空间的限制，通过办案系统对被执行人或申请执行人在全省的执行案件进行关联案件查询，通过执行指挥平台的委托模块进行线上委托，对确实需要异地执行的案件，统筹办理出差事项，切实减少重复出差和事务性工作，为办理执行案件提供更加便捷服务。今年以来，该院执行完毕案件结案平均用时 8.51 天，同比缩短 7.13 天；执行完毕率 57.63%，同比提高 18%。其中速执团队结案占执行结案总数的 38.93%，实现以“四化”理念为支撑的高标准建设助力执行工作跨越发展。

二、坚持“二分”保障，打造执行办案流水线。一是坚持分段式执行，抓住黄金时间。在执行案件过程中，该院按照执行程

序的不同节点阶段，将执行工作划分为五个环节，严格实行专岗专责。立案当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次日完成集约查询、3日内进行传统查询等，形成分段与集约有机融合、各个环节相互监督制约的执行工作新模式。**二是坚持分离式执行，破解效率堵点。**为了破解执行财产处置难题，该院在财产处置节点对执行案件进行分离，在指挥中心设置外勤组，实行外勤案件派单，使各团队执行案件实现分离办理。各环节的执行干警分工协作、相互制约，既能提高工作效率，节约人力资源，又有助于增加执行工作的透明度，有效避免形成执行积案。

三、坚持“一账户”精准，打通执行最后一公里。该院认真贯彻落实执行案款“一案一账户”要求，为使执行到位情况更加清晰明确，安排专人负责执行案款管理，实施“一日三通报”，即每日进行不明款认领通报、案款临期通报、案款发放通报，推动办案人及时了解本组案款发放情况，实现不明款认领、超期发放情况“双清零”，在切实增加当事人满意度的同时，有效避免遗漏情况。依托“一案一账户”管理系统，对每一笔执行款实施规范化管理，处处留痕、有据可查，实现“办案人员摸不到钱”，从制度上杜绝执行款发放不规范问题。2022年，该院所有执行案件实现执行案款“一案一账户”全覆盖，涉案金额达2708余万元，切实把“纸上的权益”足额变成“真金白银”兑现给人民群众。